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苗豐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6)(8)(9)(11)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公司之經理人。 (2) 本公司之董事長。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及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述第 1 項之經理人；無前述第 2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亦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長及受僱人。 (7)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10)與董事苗華斌為父子關係。 (1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杜書伍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6)(8)(9)(11)(12)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公司之經理人。 (2)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及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述第 1 項之經理人；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監察人。 (7)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10)與董事杜書全為兄弟關係。	0
周德虔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1)~(11)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 (1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香芸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4)(6)(7)(8)(9)(10)(11)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監察人。 (1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杜書全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擅長 IT 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	符合獨立性情形：(3)(5)(6)(8)(9)(11)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 (1) 本公司之經理人。 (2)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 (4) 前述第 1 項之經理人。 (7)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10)與董事杜書伍為兄弟關係。 (1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苗華斌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1)(2)(3)(5)(6)(8)(9)(11) 非符合獨立性情形： (4) 前述第 3 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7) 非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10)與董事長苗豐強為父子關係。 (1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鍾惠民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1)~(1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該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0
沈臨龍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1)~(1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該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0
宣建生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專業資格。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1)~(1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該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0

註 1：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